

#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本公司重視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四條** 本公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關係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 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二、 提出企業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三、 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第七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發展議題。
- 第十條 本公司宜遵循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 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 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 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對應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八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有權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理，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產業特性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

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藉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 實施企業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永續發展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